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59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宇蓮

債 務 人 史玉燕

上列債權人與史玉燕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曾榮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關於債務人曾榮之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史玉燕之強制執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並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故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非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次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曾榮
02 已於103年1月4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
03 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
04 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對債務人曾榮之強制執行聲請，
05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債務人史玉燕住所係在新北
06 市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聲請
07 對債務人史玉燕之強制執行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
08 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
09 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1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